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于紧急事项需要召开审议，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收到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

（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48 号），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需公司进一步落实的事项同步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及

补充，并编制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